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193號

原　　告　施欣欣

訴訟代理人　白德孚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貳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萬零捌佰伍拾捌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貳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捌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6年7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客服人員，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萬7,800元（下稱系爭

勞動契約），因被告自110年7月起積欠薪資，經原告於110年9月7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由，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0年7月至9月份工資及獎金共計7萬7,845元、資遣費8萬4,364元未給付。此外，被告應提繳110年4月至9月份退休金1萬85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爰依系爭勞動契約之約定，以及民法第486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萬2,209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並提繳1萬85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離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給付明細表、獎金給付明細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8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民法第486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0年7月至9月份工資及獎金共計7萬7,845元；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萬4,364元，總計為16萬2,2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7日（見本院卷第8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另依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繳1萬85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宣惟